（99.00％）；減免數 51 萬餘元（1.00％），主要係稅捐稽徵處耐震補強及復原裝修工程採購案與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計畫之經費結餘。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25 億 9,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0 億 9,966 萬餘元（79.21％），較預算減少 254 億 9,033 萬餘元（20.79％），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082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0 億 9,966 萬餘元（91.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償債計畫、一般行政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公共建設用地計畫、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因新北市金山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等重大工程用地取得進度落後，中正橋改建等工程尚未完工，暨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於置換新借款契約後實際借款利率較預估為低，實付利息支出隨減，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5,8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1,621 萬餘元，約 44.24％，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款價購土地，及政府以土地作價撥入基金之收入數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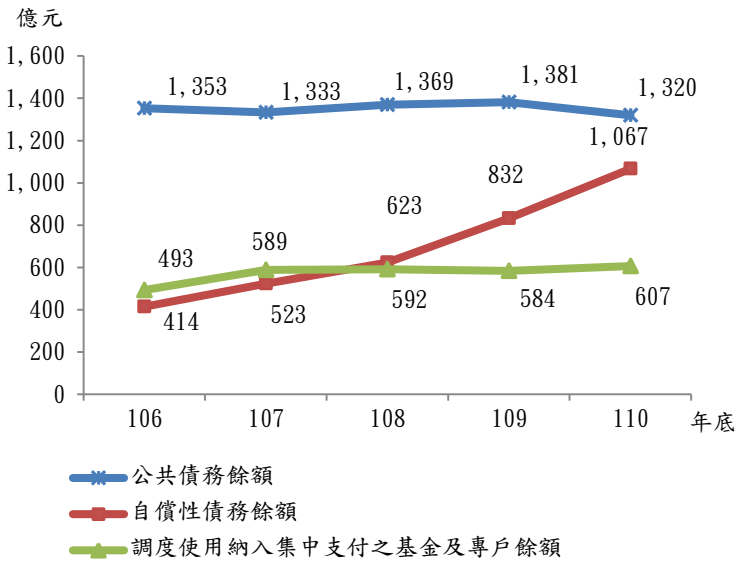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年新低，惟市庫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調度餘額、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狀況仍待改善，允宜妥慎管控債務，穩健財政體質。

市政府為各機關收支需要及管理市庫業務需要，辦理特種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集中支付作業，陸續將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21 個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以促進庫款靈活運用，截至 110 年底止，調度使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 607 億 7,818 萬餘元，另新北市截至 110 年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40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0 億元，合計 1,320 億元。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110 年底公共債

務未償餘額1,320億元，為近5年新低，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1,067億4,294萬餘元，及調度使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餘額607億7,818萬餘元，均為近5年新高（圖1），整體財政狀況仍待改善；2.該府自償性債務均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長期債務，主要係辦理興建社會住宅、區段徵收計畫、市地重劃案、軌道建設、停車場興建暨營運計畫、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取得公共建設用地等，其中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案及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案，均提出延長償債期程之計畫修正案，惟其未來償債計畫之財源仰賴產業園區設置完成後廠房、廠辦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及市地重劃開發完成標售土地之收入，償債財源受不確定經濟因素影響程度甚鉅，為免自償性公共債務喪失自償性財源時，所舉借之債務即應計入公共債務預算數額度內管控，允宜督促各該基金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建設計畫之償債財源，落實自償性債務自償能力之監督管理，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如期推動各項重要建設，已實施4年中程預算制度，規定各機關每年應依未來4年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編列預算，以維持財政健全，財政、主計等單位亦將視各年度財務狀況滾動檢討未來4年財政收支情形及調度財源，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且強化財務控管能力；2.各非營業基金主管機關將持續滾動檢討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案，當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則檢送修正計畫重提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嚴謹管控自償性財源之財務風險。（據市政府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新北市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040億元，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0.52%）

圖1　新北市公共債務、自償性債務與調度使用納入集中支付資金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並維護租稅公平，惟賦稅捐費徵課仍有異常，且欠稅清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持續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為健全稅籍、維護租稅公平，加強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稅籍暨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評定110年度地方稅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4名及第5名；另為減少